（上接B229版）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628号）确认，公司 202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641,786.07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扣除报告期已分配的2020年度利润17,067,200.00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1,780,194.35元。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0,67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利润分配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基本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的《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同时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结果和现金流量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我们认为该预案与公司的发展阶段、经营能力相适应，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在 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立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考虑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9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 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及其从业经历：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邓红玉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洪建良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孟捷	2018年	2012年	2020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邓红玉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年-2021年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年-2021年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洪建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0年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年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孟捷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具有多年审计鉴证工作经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无不良诚信记录。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立信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2021年度，在执业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能够胜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执行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及时。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情况，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公司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乐清市惠华电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13,800.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陈献孟、方建文、蒋友安、方建斌、蔡胜才、朱松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3月底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市场价	2,000.00	117.85	445.48
	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市场价	100.00	0.00	0.00
	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市场价	1,000.00	19.38	102.59
	小计	–	–	3,100.00	137.23	548.07
采购关联方商品/接受服务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市场价	8,000.00	245.65	5,191.64
	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市场价	400.00	60.17	298.92
	乐清市惠华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市场价	200.00	21.12	23.23
	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市场价	1,000.00	20.93	183.70
	小计	–	–	9,600.00	347.87	5,697.49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费	市场价	300.00	0.00	39.64
	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费	市场价	300.00	26.61	106.45
	小计	–	–	600.00	26.61	146.09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承租费	市场价	500.00	0.00	219.15
	小计	–	–	500.00	0.00	219.15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关联方商品/接受服务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件、塑料件	8,000.00	5,191.64	-2,808.36	2021年4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金属件、塑料件	2,000.00	298.92	-1,701.08		
	乐清市惠华电子有限公司	金属件、塑料件	200	23.23	-176.77		
	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	金属件、塑料件	2,000.00	183.7	-1,816.30		
	小计	–	12,200.00	5,697.49	-6,502.51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件、塑料件	1,500.00	445.48	-1,054.52		
	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件、塑料件	200	0	-200		
	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件、塑料件	1,000.00	102.59	-897.41		
	小计	–	2,700.00	548.07	-2,151.93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费	300	106.45	-193.55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费	300	39.64	-260.36		
	小计	–	600	146.09	-453.91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承租费	300	219.15	-80.85		
	小计	–	300	219.15	-80.85		
合计			15,800.00	6,610.80	-9,189.2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实际发生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同时，鉴于业务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20201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2021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定价公平、公开、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9,158万元

注册地址：乐清经济开发区乐商创业园K幢楼第1-6层

法定代表人：方建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翁垟街道创新创业园区内（后盐、后桥村）))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58,923.64万元，净资产35,509.41万元，营业收入39,029.64万元，净利润10,648.8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意华集团持有本公司46.02%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意华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意华集团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乐清市翁垟镇北街村

法定代表人：方建文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批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429.76万元，净资产577.47万元，营业收入537.99万元，净利润70.94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万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太安路虎门段29号1栋401室

法定代表人：方建斌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智能产品的软硬件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和批发；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759.99 万元，净资产265.06万元，营业收入811.47万元，净利润-35.68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方建斌担任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经营正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较低，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乐清市惠华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177号（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1、乐清市翁垟街道翁垟工业区；2、乐清经济开发区滨海南四路66号博通慧谷小微园7幢）

法定代表人：蔡彩萍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电器及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7,436.52万元，净资产4,629.92万元，营业收入10,777.09万元，净利润290.51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方建文之配偶蔡彩萍女士担任乐清市惠华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乐清市惠华电子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乐清市惠华电子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按次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具备必要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提交了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详细资料，经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发生的2022年度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需要，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公司审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预计全年关联交易金额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对2021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商誉、存货、固定资产等），2021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8,276.52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681.18	5.02%
应收票据	158.55	1.17%
应收款项金融	-61.41	-0.45%
其他应收款	260.82	1.92%
存货	7,237.38	53.36%
合计	8,276.52	61.02%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 月31日。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276.52万元，转回、转销、处置等减少减值准备4,830.11万元，对2021年利润表影响数合计为3,446.41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决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减值准备计提公允、合理，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因公司外销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欧元及港币，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因此，为尽可能降低经营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投资的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业务限于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及港币。

2、资金额度

根据目前的订单周期及进出口业务的实际规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4亿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3、交易对手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汇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4、业务期限

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根据公司对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以正常的出口业务为基础，以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投机，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公司对开展的远期结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公司将密切关注外汇衍生品业务开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有利于应对汇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出口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公司与具有远期结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操作过程合法合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案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合同债务等，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超出上述额度和情形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幢1601室(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翁垟街道创新创业园区内(后盐、后桥村))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叁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14日至203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组件、太阳能构件、太阳能支架、塑料件、模具、金属件制造、加工、销售(不含冶炼、酸洗)；金属制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说明：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148.23	198,671.37
净资产	32,522.13	48,943.72
营业收入	135,884.24	233,623.28
净利润	10,920.73	11,581.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的授信额度担保事项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子公司与融资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不等于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子公司实际的运营情况及资金需求严格管控，降低担保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和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 13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54%；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 105,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0.8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51,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自然人潘建海、黄泽斌、梁娜、郑向委、卢建晓、陈煜、赵麦琪、陈月秋、朱松平、方顶隆、蔡胜才所持有的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述议案已于2019年11月20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编制了《关于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潘建海、黄泽斌、梁娜、郑向委、卢建晓、陈煜、赵麦琪、陈月秋、朱松平、方顶隆、蔡胜才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和《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以51,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019年11月22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意华新能源100%的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

二、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一） 业绩承诺情况

业绩承诺主体同意对标的公司2019年-2021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进行承诺。业绩承诺主体承诺标的公司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6,500.00万元，2019年和2020年两个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4,000.00万元，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三个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2,500.00万元。

（二） 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515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505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628号）显示：2019年度，意华新能源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11,344.2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10631.56万元；2020年度，意华新能源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10,920.7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8,787.81万元；2021年度，意华新能源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11,581.3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9,173.06万元；根据《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三个年度意华新能源实现业绩28,592.43万元。

三、结论

2019年、2020年、2021年三个年度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现业绩28,592.43万元，完成了收购时的业绩承诺。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7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议案10.00为特别表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7.00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各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宜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邮编：325606，信函请注明“2021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陈冉、黄钰

电话号码：0577-57100785； 传真号码：0577-57100790-2066

电子邮箱：crwu@czt.com.cn

2、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97”。

2、投票简称：“意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下午15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委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2年5月17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97）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